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170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陳彥瑜即陳芫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肆拾伍萬貳仟貳佰伍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表：

利息					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59007 元	陳芫頡	自民國113 年6月22日 起	至清償日 止	年息 15.51%
002	新臺幣	陳芫頡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	年息16%

(續上頁)

01

	93249 元		年9月14日 起	止	
--	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	---	--

02

違約金					
本金 序 號	本金	相關債務 人	違約金起 算日	違約金截 止日	違約金計 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59007 元	陳芫頡	暨自民國 113年7月 23日起	至清償日 止	其逾期在 六個月以 內部分， 按前述利 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 個月至九 個月以內 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 之百分之 二十，計 算之違約 金，每次 違約狀態 最高連續 收取期數 為9期。
002	新臺幣 93249 元	陳芫頡	暨自民國 113年10月 15日起	至清償日 止	其逾期在 六個月以 內部分，

01

					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--	--	--	--	--	--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04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05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06 覆。

07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8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09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